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非常道

工信部：促进5G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5G迁移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通知指出：培育新型消费模式。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购机等举措，促进5G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5G迁移。推广5G+VR/AR、赛事直播、游戏娱乐、虚拟购物等应用，促进新型信息消费。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传媒企业和内容提供商等加强协作，丰富教育、传媒、娱乐等领域的4K/8K、VR/AR等新型多媒体内容源。 @工信部网站

微声音

做10件事，让你充满幸福感

轻轻拉开窗帘，黑暗的房间就会布满阳光。生活也是如此，以下10件小事就能让你发生神奇的变化。1.坚持早起。2.散散步。3.多喝水。4.别总吃太饱，饮食尽量清淡、健康。5.做自己喜欢的事。6.学会慢半拍。7.清理自己的房间、电脑。8.冥想静心。9.别老订计划。10.看轻得失。 @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新冠肺炎治愈者的就业权不能“被剥夺”

□ 廖卫芳

各地复工复产正在进行中，安徽省总工会日前发布提示，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抗疫时期有关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稳定劳动关系。已治愈的新冠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能以曾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3月25日《市场星报》)

如果仅仅以“曾患过新冠肺炎”为由，就给“新冠肺炎治愈者”乱贴“标签”，动辄以“拒绝录用”相待，这不仅是一种“就业歧视”行为，更是一种违法行为。

此次，安徽省总工会发布提示，明确已治愈的新冠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能以曾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这其实就是对新冠肺炎治愈者的一种“就业保护”。

但笔者以为，对新冠肺炎治愈者的“就业保护”，不能仅仅停留在“文件中”，还需跟进“监管机制”。这就要求我们的劳动监察部门要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为新冠肺炎治愈者“撑腰”，对一些用人单位恶意拒绝录用新冠肺炎治愈者的“歧视”行为，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该约谈的要约谈，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要追究法律责任，从而倒逼其切实尊重新冠肺炎治愈者的就业权益，让新冠肺炎治愈者也能和其他人一样，享有正当的、合法的就业权益。

同时，新冠肺炎治愈者也应学会维权，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通过法律途径，向拒绝录用行为说“不”，从而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就业权益。要切忌“当哑巴”，自认倒霉，而任凭无良用人单位“拒之门外”。

当然，用人单位除了“正常录用”新冠肺炎治愈者之外，还应对他们多一些“倾斜政策”，比如岗位倾斜、薪资倾斜、休假倾斜等，让他们拥有更多的幸福感、存在感，从而既帮助他们解决就业问题，又能有效疏解他们的自卑心理。

笔者相信，只要监管到位，维权跟进，再辅以用人单位的“倾斜政策”，就一定能够有效遏制对新冠肺炎治愈者的“就业歧视”行为，让新冠肺炎治愈者也能像其他求职者一样顺利入职上岗。

对疫情期间困难职工须全方位关爱

□ 杨玉龙



记者3月24日从全国总工会获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总工会日前下发《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保障疫情期间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有关事项的通知》，下拨2.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用于保障疫情期间困难职工生活。(3月25日《劳动午报》)

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用于保障疫情期间困难职工生活，足见对疫情期间困难职工的重视。除去发放疫情期间生活补贴，笔者以为，常态化的帮扶措施同样须即时跟进。针对造成困难的具体成因，开展有针对性的生活、助学、医疗、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方面的帮扶救助。同时，也应在心理健康服务上跟进，尤其是疫情期间，职工活动范围受限，加之对疫情产生的恐慌心理，极易产生思想波动和负面情绪，对此须予以重视并给予纾解。

对疫情期间困难职工须全方位关爱，离不开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给力。以云南省总工会开展的在档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户户清”专项行动为例，就提出要形成困难职工精准帮扶任务清单，报送至政府相关部门，切实通过政府兜底保障和工会常态化帮扶助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另外，《通知》强调，要防范返困返贫情况的发生，将受疫情影响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政府救助覆盖范围；对感染新冠肺炎职工家庭要确保基本生活；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职工，要推动纳入到政府救助范围……这同样需要有针对性的举措来确保这些特殊人群的工作有保障与生活水平不滑坡。

综合来看，加大对困难职工生活的帮扶力度，既需要资金补贴发放到位，相关的后续配套帮扶措施也须实打实跟进。尤其是，面对城市困难职工经济基础薄弱，承受能力相对较差，受疫情影响较大等情况，各级政府部门及工会组织，更应该时刻关注并予以相应的帮扶措施，且有必要联合社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时事乱炖

小区向外卖骑手收“过路费”涉嫌违法

□ 陈广江

3月23日起，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甘家寨小区针对进入的外卖电动车每月收取50元，包括租住在小区的外卖骑手只要骑车进小区都得交费，此规定被质疑为收“过路费”。社区主任称，50元为“卫生费”，旨在防止骑手横冲直撞。媒体报道后，社区决定停止收费，骑手已交的50元可退。(3月25日《华商报》)

有一种收费行为，不管给它起个什么名字，都师出无名。社区向外卖骑手按月收费就是这样，“过路费”“卫生费”“安全费”“管理费”等等，用哪一个都显得不伦不类，还凸显出社区巧立名目乱收费问题。“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停止收费在情理之中，但背后折射出的问题值得深思。

不难发现，社区的小算盘打得很精明。据报道，小区内楼宇密集，遍布着大量餐馆、民宿、便利店等商铺以及快递网点，大量外卖骑手频繁进出小区。如果向外卖小哥每人每月收取50元，一来增加了一笔可观的“收入”，二来限制了外卖小哥骑车进小区的人数，也缓解一下小区安全和卫生问题，可谓一石二鸟。

凡事都需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只站在自己的角度看问题有失妥当。不少外卖小哥坦言，刚刚复工，本来就挣钱不多，一旦周边小区“效仿”收费，将无法承受；如果不交“过路费”，取餐、送餐效率必然大大降低，对商家和骑手都十分不利，长此以往，岂能受得了？



生财“无道” 王恒/漫画

社区向外卖骑手收取“过路费”不合情理，更于法无据。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委会无权单方面收费。即使是“卫生费”，也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和公示，由相应的环卫清洁管理部门收取，社区居民委员会单独针对外卖骑手收取“卫生费”没有法律依据。

社区管理是个“技术活”，关键在于创新治理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比如制定“居民公约”，约束外卖骑手的不文明行为。一味打“收费”的主意，巧立名目违法乱收费，很容易激化矛盾，影响社区宜居度。

助推复工复产，破除各种“梗阻”迫在眉睫。